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詞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沈明珍女士
施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
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1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china-boon.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由於中國老年人口及人均收入呈增長趨勢，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機會之墓園業務。

本集團乃透過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安賢園開展墓園業務。本期間內，安賢園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墓園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將有關權益增加至51%。本公司正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於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年屆65歲或以上人口達約1.19億，約佔總人口之8.87%（二零零零年：約6.96%）。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約86.81%及約77.67%。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加，董事會認為墓園服務需求呈現上升趨勢。

由於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加上監管複雜及區域劃分限制，中國墓園服務業是進入壁壘非常高的行業。由於安賢園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以來已獲取對墓園服務之湛深知識及豐富經驗，因而董事會認為安賢園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墓園業之市場領導者，並打造享譽全國之品牌，而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拓展其墓園業務，以及提供從墓園開發以至殯葬及祭祖服務等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安賢園於其土地（其未開發部分面積約500,000平方米）上建造墓位，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區物色及收購配備大量未開發土地儲備之墓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4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墓園業務。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602個墓位（二零一一年：570個墓位），平均售價約人民幣43,9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6,8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售出任何骨灰龕。倘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售出多個骨灰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9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期間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作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訴訟

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及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6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經審閱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評估預期收購將帶來之裨益後，董事會決定不延長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向安賢園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有關權益增加至5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間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施華先生持有）訂立協議，以收購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於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施華先生	實益權益	65,000,000	合共3.38%
	實益權益(附註1)	27,000,000	
羅輝城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合共1.73%
	實益權益(附註1)	27,000,000	
沈明珍女士	實益權益	95,000,000	合共4.48%
	實益權益(附註1)	27,000,000	
施俊先生	實益權益	95,000,000	合共4.48%
	實益權益(附註1)	27,000,000	
齊興剛博士	實益權益(附註1)	2,000,000	0.07%
俞平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3,900,000	0.14%
唐延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1)	2,000,000	0.07%
劉小娥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1)	2,0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向董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

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董事之委任與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752	32,431
銷售成本		(10,086)	(7,463)
毛利		22,666	24,968
其他收入	4	3,117	570
銷售開支		(4,849)	(4,711)
行政費用		(17,629)	(31,774)
其他經營開支		-	(1,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7	(1,784)	-
經營溢利／(虧損)		1,521	(12,182)
融資成本	5	(1,709)	(1,5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88)	(13,725)
所得稅開支	7	(2,980)	(3,452)
期內虧損		(3,168)	(17,1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3,993)	14,6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993)	14,6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161)	(2,5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37)	(20,510)
非控股權益		3,469	3,333
		(3,168)	(17,17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08)	(12,583)
非控股權益		1,747	10,050
		(7,161)	(2,53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0.24)	(0.9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85	10,331
投資物業	11	1,985	2,163
無形資產	12	387,606	392,281
潛在投資訂金	13	40,000	7,317
遞延開支	14	75,819	78,600
		515,095	490,692
流動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15	149,778	100,807
存貨		9,832	8,302
貿易應收款	16	10,760	2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5,483	71,9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6,683	18,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15	52,099
		292,151	277,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27,525	30,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8,612	23,639
銀行借貸	20	95,375	77,717
應付董事款項		7,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546	1,119
應付稅項		28,269	29,487
		212,327	162,374
流動資產淨值		79,824	115,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4,919	605,930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4,852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95,025	95,940
		99,877	100,996
資產淨值		495,042	504,934
權益			
股本	21	272,062	272,062
儲備		50,427	62,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489	334,128
非控股權益		172,553	170,806
權益總額		495,042	504,9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2,726)	(55,44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9,213)	(45,1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9,486	41,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2,453)	(58,8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99	88,6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	1,6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15	31,5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2,062	253,512	3,975	42,257	-	-	(179,114)	332,692	204,128	536,82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16,500	44,251	-	-	-	-	-	60,751	-	60,751
購回及註銷股份(扣除開支)	(1,500)	(1,786)	-	-	-	-	-	(3,286)	-	(3,28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12,659)	(12,659)	12,659	-
與擁有人交易	15,000	42,465	-	-	-	-	(12,659)	44,806	12,659	57,46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0,510)	(20,510)	3,333	(17,17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7,927	-	-	-	-	7,927	6,717	14,64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927	-	-	-	(20,510)	(12,583)	10,050	(2,533)
購股權失效	-	-	-	(33)	-	-	33	-	-	-
購股權註銷	-	-	-	(18,215)	-	-	18,21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78	(67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7,062	295,977	11,902	24,009	-	678	(194,713)	364,915	226,837	591,7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062	299,932	12,853	27,846	2,731	-	(281,296)	334,128	170,806	504,934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6,637)	(6,637)	3,469	(3,168)
其他全面收入	-	-	(2,271)	-	-	-	-	(2,271)	(1,722)	(3,993)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2,271)	-	-	-	(6,637)	(8,908)	1,747	(7,16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2,731)	-	(2,731)
已收或然代價(附註4) 購股權失效	-	-	-	(8,139)	-	-	8,13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16	(416)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72,062	299,932	10,582	19,707	-	416	(280,210)	322,489	172,553	495,042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約50,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37,853,000港元)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變更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墓園業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委任一名代名人為其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並訂立合同協議，以取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安賢園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控制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其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安賢園進一步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作資本，因此本集團於安賢園之權益由41.2%增加9.8%至5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安賢園成為於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上述合同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安賢園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考慮到其於墓園業務之長期發展策略，電子貿易、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終止經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內，並無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僅擁有單一分部業務墓園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如下文所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更改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轉讓交易款額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可駁回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宗旨為不斷獲取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模式頒佈新披露規定。修訂本亦提高了報告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包括披露相關已抵押或已接納抵押品之透明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分為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具備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勢，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鑑於本集團基金業務之長期策略，董事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終止經營電子貿易、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基金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並無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亦概無有關該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金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內銷售及轉讓。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金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752	32,431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81	6,202
利息收入	29	91
估算利息開支	-	(1,543)
折舊	(769)	(1,435)
無形資產攤銷	(1,231)	(1,142)
遞延開支攤銷	(2,218)	(2,576)
所得稅	(2,820)	(3,342)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金業務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4,899	664,432
期／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75	2,7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2,431)	(261,7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可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本集團收益	32,752	32,431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81	6,202
融資成本	(1,70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84)	-
經營租賃費用	(1,895)	(2,105)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861)	(21,274)
期內虧損	(3,168)	(17,177)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4,899	664,432
公司資產	102,347	103,872
集團資產	807,246	768,30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2,431	261,777
公司負債	9,773	1,593
集團負債	312,204	263,3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於本期間內，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2,752	32,431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41,200	7,766
中國	473,895	482,926
總計	515,095	490,692

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	32,427	32,126
管理費收入	325	305
	32,752	32,431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31	102
估算利息收入	355	–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	–	468
已收或然代價*	2,731	–
	3,117	57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已於本期間內全數償還。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3,633	9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借貸	1,700	–
減：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624)	(954)
以下項目之估算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若干貿易應付款	–	1,543
	1,709	1,543

借貸成本乃按11.0%（二零一一年：6.6%）之年利率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31	1,142
遞延開支攤銷	2,218	2,576
核數師酬金	250	24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開發及成立成本	6,636	3,74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	1,655
— 投資物業	159	157
匯兌虧損	570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23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7)	1,7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146	2,4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賬內。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3,052	3,596
中國之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162	159
期內抵免	(394)	(413)
預扣稅	160	110
	2,980	3,45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37	20,510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2,720,623	2,274,9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29	1,687	5,050	943	14,209
累計折舊	(394)	(603)	(794)	(898)	(2,689)
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添置	-	138	1,570	-	1,708
出售	-	-	(41)	-	(41)
撇銷	-	(4)	-	-	(4)
折舊	(600)	(263)	(779)	(13)	(1,655)
匯兌調整	192	16	115	1	324
期末賬面淨值	5,727	971	5,121	33	11,8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744	1,837	6,710	945	16,236
累計折舊	(1,017)	(866)	(1,589)	(912)	(4,384)
賬面淨值	5,727	971	5,121	33	11,85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83	1,387	5,879	394	14,443
累計折舊	(1,613)	(653)	(1,783)	(63)	(4,112)
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添置	-	61	882	-	943
折舊	(558)	(156)	(723)	(70)	(1,507)
匯兌調整	(44)	(5)	(33)	-	(82)
期末賬面淨值	4,568	634	4,222	261	9,6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724	1,439	6,710	393	15,266
累計折舊	(2,156)	(805)	(2,488)	(132)	(5,581)
賬面淨值	4,568	634	4,222	261	9,6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423,000港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乃由杭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安賢園。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590	2,493
累計折舊	(427)	(103)
賬面淨值	2,163	2,390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2,163	2,390
折舊	(159)	(157)
匯兌調整	(19)	77
期末賬面淨值	1,985	2,310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67	2,575
累計折舊	(582)	(265)
賬面淨值	1,985	2,3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最多之賠償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5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57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7,143	382,234
累計攤銷	(4,862)	(2,609)
賬面淨值	392,281	379,625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392,281	379,625
攤銷	(1,231)	(1,142)
匯兌調整	(3,444)	12,483
期末賬面淨值	387,606	390,966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393,651	394,825
累計攤銷	(6,045)	(3,859)
賬面淨值	387,606	390,966

無形資產包括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潛在投資訂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重慶之附屬公司(附註(a))	-	7,317
收購安賢園之額外股本權益(附註(b))	40,000	-
	40,000	7,317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就收購中國一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根據該協議，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已支付予重慶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潛在收購仍未完成，可退回訂金被列為非流動訂金。

簽立協議後，本公司開始就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延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並要求將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訂金被視作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b))處理。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間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施華先生持有)訂立協議，以收購安賢園之47.38%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安賢園之98.38%股本權益。截至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可退回訂金4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施華先生，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報告日期之資本承擔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1,664	87,289
累計攤銷	(13,064)	(8,181)
賬面淨值	78,600	79,108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78,600	79,108
添置	122	43,578
攤銷	(2,218)	(2,576)
匯兌調整	(685)	2,565
期末賬面淨值	75,819	122,675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90,980	133,742
累計攤銷	(15,161)	(11,067)
賬面淨值	75,819	122,675

15. 開發及成立成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		
— 骨灰龕及墓位	149,778	100,8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約119,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03,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10,760	23,1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0,760	23,192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其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	-
6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0,760	23,192
	10,760	23,192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所有無減值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逾期365日以上	10,760	23,192
	10,760	23,19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10,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2,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8,847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58,8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4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於減值虧損撥備中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920	22,1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49,385	48,593
已付按金	1,178	1,214
	65,483	71,977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b)及(c))	131,169	128,5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784)	(80,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385	48,5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80,000,000港元(下文附註(a))(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應收重慶賣方款項約7,317,000港元(下文附註(b)及附註13(a))以及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41,413,000港元(下文附註(c))(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478,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漢有限公司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因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失效而產生之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該訂金做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有限公司及付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有關協定條款，雙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級法院原訟法庭之同意令，終止本集團提起之法律程序，惟為使同意令及協定之條款生效則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日期後，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相應該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本期間撥回。董事認為，收回有關結餘之可能性甚微，故須維持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 (b) 本公司已向重慶賣方(附註13(a))採取行動，著其退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董事認為，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故已於本期間做出減值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該等向若干第三方作出之總金額為41,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478,000港元）之免息墊款乃按短期基準墊付，並協定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0,000	3,829
減值虧損撥備	7,317	80,00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53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8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84	80,000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6,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附註20）由本集團約36,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年利率為3.5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厘）。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46	6,444
91至180日	3,198	3,544
181至365日	8,505	5,950
1年以上	14,776	14,474
	27,525	30,412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a))	36,683	18,504
— 有擔保 (附註(b))	55,024	55,512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c))	3,668	3,701
	95,375	77,717

附註：

- (a) 有關結餘由本集團約36,68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結餘按實際年利率7.63厘計息。
- (b) 有關結餘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東、彼等之家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該等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90厘至7.63厘計息。
- (c) 有關結餘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東及彼等之家屬作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7.63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20,623	272,062	2,120,623	212,062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	-	615,000	61,5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b))	-	-	(15,000)	(1,5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623	272,062	2,720,623	272,06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如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16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949,000港元後，其中16,500,000港元及約44,251,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1港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9,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545,000港元後，其中45,000,000港元及約3,955,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按介乎每股0.202港元至每股0.230港元之收購價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市場收購而購回15,000,000股股份。已付總代價約為3,286,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及約1,786,000港元分別於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股份之註銷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可能收購於中國重慶之投資(附註13(a))	-	159,512
於安賢園之額外投資(附註13(b))	390,000	-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782	9,869
	399,782	169,381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辦公室開支	-	468

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津貼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1	2,701
酌情花紅	-	60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	12
	1,208	3,313

24.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詞彙

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中福控股」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消費電器貿易業務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革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皮革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廢金屬貿易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